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汪光華先生（「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位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其有關（包括其他事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辭任及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宣佈委任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位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汪先生，64歲，1974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1994年更名為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1974年8月至1978年12月，為北京滌綸廠技術員；1978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國家醫藥管理總局綜合計畫局工程師、計畫司規劃處處長、國家醫藥管理總局世界銀行貸款辦公室負責人；199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天誠集團誠成進出口公司副總裁；2006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新時代集團新時代新材料開發公司總經理；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高捷資本風險合夥人、合夥人；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寧夏捷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寧夏捷成創投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審核批准設

立並出資)；2015年7月至今，任南京景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南京景永醫療健康創投基金(南京市政府金融平臺紫金集團出資)。汪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政府事務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汪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汪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汪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汪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委任汪先生後，本公司已達成下列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將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及(ii)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